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22年退税减税降费

操作指南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7月



目录

一、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7
(一) 适用对象.....	7
(二) 政策内容.....	7
(三) 操作流程.....	8
(四) 相关文件.....	16
(五) 有关问题.....	17
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3
(一) 适用对象.....	33
(二) 政策内容.....	33
(三) 操作流程.....	33
(四) 相关文件.....	35
(五) 有关问题.....	35
三、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50
(一) 适用对象.....	50
(二) 政策内容.....	50
(三) 操作流程.....	52
(四) 相关文件.....	53
(五) 有关问题.....	54
四、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59
(一) 适用对象.....	59
(二) 政策内容.....	59
(三) 操作流程.....	59



(四) 相关文件	61
(五) 有关问题	62
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67
(一) 适用对象	67
(二) 政策内容	67
(三) 操作流程	67
(四) 相关文件	69
(五) 有关问题	69
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76
(一) 适用对象	76
(二) 政策内容	76
(三) 操作流程	76
(四) 相关文件	80
(五) 有关问题	80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88
(一) 适用对象	88
(二) 政策内容	88
(三) 操作流程	88
(四) 相关文件	92
(五) 有关问题	92
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7
(一) 适用对象	97



(二) 政策内容	97
(三) 操作流程	100
(四) 相关文件	107
(五) 有关问题	108
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115
(一) 适用对象	115
(二) 政策内容	115
(三) 操作流程	115
(四) 相关文件	116
(五) 有关问题	116
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9
(一) 适用对象	119
(二) 政策内容	119
(三) 操作流程	119
(四) 相关文件	121
(五) 有关问题	121
十一、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7
(一) 适用对象	127
(二) 政策内容	127
(三) 操作流程	127
(四) 相关文件	128
(五) 有关问题	129



十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32
(一) 适用对象	132
(二) 政策内容	132
(三) 操作流程	133
(四) 相关文件	134
十三、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36
(一) 适用对象	136
(二) 政策内容	136
(三) 操作流程	137
(四) 相关文件	138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一、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一

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



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

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报办理留抵退税。

(3)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4)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5) 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6)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7)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8) 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9)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10) 纳税人按照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

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4.相关规定

(1) 申请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的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

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划型标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
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

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按照14号公告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5) 行业标准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

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6)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7) 出口退税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

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8)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9) 纳税信用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10) 其他规定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其中一项留抵退税政策。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
6.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有关问题】

1.2022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留抵退税的工作要求,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以下简称21公告),加大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

“制造业等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2.14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什么？

答：14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3.14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有哪些？

答：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

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300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30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4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0% $[(300+300)/1000]$ 。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4.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如何判断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答：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形成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按照21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

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300万元，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200万元，租赁设备销售额250万元，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15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1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5% $[=(300+200+150) \div 1000 \times 100\%]$ 。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

5.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按照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6.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答: 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 某微型企业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 2022年4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 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万元; 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80万元, 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在4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 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7.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答: 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 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 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120-100$); 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8.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 按照14号公告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均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9.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 按照21号公告规定,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

行业纳税人，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10. 纳税人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按照14号公告、17号公告和19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1) 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11.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按照21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12.纳税人在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时如何确定其行业归属？

答：21号公告明确，按照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举例说明：某混业经营纳税人2022年7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其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其中，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200万元，提供工程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150万元，外购并销售建筑材料等货物销售额150万元。该纳税人

“建筑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批发和零售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因其“建筑业”对应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在适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时，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13.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明确了纳税人可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和此前的增量留抵退税相比，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14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另外，关于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性规定是，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考虑到今年退税力度大、涉及纳税人多，为做好退税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尽快获得留抵退税，将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仍需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14.纳税人适用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和此前办理退税相比，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纳税人适用14号公告、21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15.21号公告对《退(抵)税申请表》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结合21号公告规定的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相应补充了文件依据、行业范围等栏次。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在“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中增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二是在“退税企业类型”的“特定行业”中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的选项。

三是将“留抵退税申请类型”中对应“特定行业”

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计算公式中也相应增加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

16.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答: 按照1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 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 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 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 不仅适用于14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17. 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 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答: 按照14公告规定, 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 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

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 $=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 = 80\%$ 。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18.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100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2022年4月3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月5日，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4月10日办理2022年3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万元”，将已缴回的100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19.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答：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20.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答：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1.14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答：1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22.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区别吗？

答：14号公告规定，除本公告补充的相关规定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均继续按照20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23.21号公告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变化吗？

答：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继续按照20号公告和4号公告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中國稅務

春雨潤苗

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 增值税政策





二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2.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申报要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



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4. 发票管理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多项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企业抵扣要求,部分享受免税政策,部分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规定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开具红字发票流程：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不同情况，由购买方或者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自动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若开具的是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相关规定执行。

5.相关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

【有关问题】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提到此政策是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作为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的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不区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均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提到“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我是建筑业的一般纳税人,能适用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因此,如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3.2022年4月,我以个人名义向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取得收入1万元。我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



记，请问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您作为自然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2年4月因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1万元收入，适用3%的征收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免税普通发票。

4.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我公司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商贸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一季度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60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你公司一季度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60万元，超过季销售额4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标准，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可以继续减按1%征收率计



算缴纳增值税，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为：

$$60\text{万元} \times 1\% = 0.6\text{万元}。$$

6. 我公司为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2022年4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50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取得的全部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不能就全部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20万元应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应税收入，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二季度预计取得建筑服务预收款20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就二季度取得的预收款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



建筑服务适用3%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二季度取得的建筑服务预收款，无需预缴增值税。

8.我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北京、河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年销售收入不会超过500万元，请问4月份开始我公司是否还需要在河北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3%征收率，因此，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无需预缴增值税。

9.我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有一处厂房需要对外出售，该厂房的所在地与我公司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城市。请问，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售该厂房是否仍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适用5%征收率。因此,你公司销售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厂房,不适用2022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10.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小规模纳税人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住房,不适用2022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向非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按照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1.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请问，我公司在4月份收到的预收款，是否需要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5%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不适用2022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12.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全部销售额为销售货物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2022年4月份取得销售额80万元，其中30万元销售额，因下游企业抵扣的需求，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其他的50万元销售收入尚未开具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部分放弃免税，仅就开具专用发票的30万元缴纳增值税？开具专用发票应适用何种征收率？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你公司选择放弃免税、对30万元部分的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 $30\text{万元} \times 3\% = 0.9\text{万元}$ ；其余的50万元销售收入，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3.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发票，2022年4月取得销售货物收入30万元，按规定可以享受2022年新出台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客户要求我公司开具普通发票用于入账，请问我公司若要享受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因此，你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销售货物收入适用3%的征收率，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件，若你公司享受免税政策，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你公司升级增



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后，在开具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选择“免税”，不选择3%、1%、0等征收率。

14.我公司是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年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1年12月1日的收入，已经按照1%征收率开具发票，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请问是否可以重新开票？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按照1%征收率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15.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的渠道中包括了一些当地的小型流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我公司需要计算抵扣购进的农产品，应取得何种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你公司购进农产品,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按上述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6. 我公司是批发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当如何开具机动车发票?

答: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在开具机动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购买方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销售方需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购买方可以正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应地，购买方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则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8.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40万元左右，按国家新



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40万元左右，未超过45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9.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60万元，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二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超过45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全部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减免项目“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45308”，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中國稅務

春雨潤苗

三、中小微企業設備器具 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





三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1.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2.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其中：

(1) 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

(2) 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的固定资产包括除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3) 最低折旧年限为5年的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4) 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的固定资产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

策。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度已经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文件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2.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



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预缴申报时，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之《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填报优惠事项的具体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有关栏次。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6.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有关问题】

1. 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业企业, 从业人数1500人, 营业收入15亿元, 资产总额20亿元, 可以适用此次出台的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吗?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对适用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标准进行了明确。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数20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2)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3)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个指标中，只要有一个指标符合条件即可判断为中小微企业。就你公司而言，如你公司属于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从业人数1500人，未超过信息传输业从业人数2000人的上限，虽然你公司的营业收入超过了10亿元，资产总额也超过12亿元，也就是说有两项指标超标，一项指标在中小微企业标准之内，你公司也属于财税2022年第12号公告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适用新购置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2.我公司是一家建筑业中小微企业，2022年初新购置了一台单位价值600万元的生产设备，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我公司这台生产设备能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你公司购置的单位价值600万元的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可以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按照财税2022年第12号公告规定，你公司购置设备的法定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如果你公司对其也按10年折旧扣除，你可以将其单位价值的50%在购置当年一次性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即300万元可以在2022年一次性扣除，另外300万元可自2023年起在不短于9个年度计算折旧在税前扣除。

3.我公司是一家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了一套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我们想了解一下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对设备器具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中小微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对设备器具主要从三个方面把握：一是在购置时点上，属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二是从购置金额上，其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三是从购置资产类型上，购置的设备器具应当是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4.我公司是一家中小微企业，今年1月份购置了一台单位价值700万元的机器，可以在预缴时享受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



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适用于企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你公司在今年1月份购置了单位价值700万元的机器,虽然你公司这台机器购置时间是今年1月份,在财税2022年第12号公告发布之前,但根据该公告规定,也可以在2022年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5.我公司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2022年2月份购置了一台单位价值550万元的生产设备,可以不选择享受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的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享受此项政策。需要说明,目前中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仅适用于2022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对于2022年新购置设备器具拟享受此项优惠的企业,建议抓紧时间及时适用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中國稅務

春雨潤苗

四、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

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1)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2)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3) 在预缴申报时，企业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在年度申报时，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



业所得税”填报。

(4)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4. 相关规定

(1) 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征收方式，查账征税、核定征税企业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3) 企业预缴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但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版)》

9.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有关问题】

1.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请问该政策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持续加大小型

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原10%降至5%。

2.我公司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没有调整。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5.我公司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是280万元，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只缴纳企业所得税20.5万元。如果2022年应纳税所得额还是280万元，此次新政策对我公司有什么影响？需缴纳多少企业所得税？

答：假设你公司2022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新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将从原来10%降到5%，税负进一步降低。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简便算法如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2.5万元($100 \times 2.5\%$)；100万元至280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9万元 $[(280-100) \times 5\%]$ ，加在一起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11.5万元。若按照原政策计算，企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5万元 $[(100 \times 2.5\%) + (280-100) \times 10\%]$ 。因此，与原政策相比，新政策多减免企业所得税9万元，

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

6.我公司在外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7.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如果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吗？

答：按照税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我们全面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采取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预填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中國稅務

春雨潤苗

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五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

【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上述政策规定扣除。

【操作流程】

1. 享受方式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申报当月扣除，也可以在以后月份发工资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没有扣除的，或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

补充扣除。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首页及“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可以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

(2) 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3)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4. 相关规定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

【有关问题】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自今年1月1日实施，纳税人如何补充享受之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纳税人希望在工资薪金发放时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扣除信息，选择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办税系统中更新纳税人的扣除信息后，在下次发工资时会自动为纳税人扣除从符合条件月份起到申报当月的累计扣除；如果纳税人希望在2022年度汇算时再享受，也可以在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间，通过办理年度汇算补充符合条件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举个例子，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2021年10月出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纳税人4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4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1月份至

4月份累计4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2022年2月出生,自2022年2月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单位在发放4月份工资时可为纳税人申报2月份至4月份累计30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2.3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3.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由谁来扣除?

答：该项政策的扣除主体是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4.不是亲生父母可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但其必须是担任3岁以下婴幼儿监护人的人员。

5.婴幼儿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婴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3岁以下婴幼儿。

6.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其父母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7.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答：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比如：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2025年4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8.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孩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进行扣除。



9.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能在父母之间分配吗?

答:可以。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两人各按照每月500元扣除。这两种分配方式,父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10.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分配方式在选定之后还可以变更吗?

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1.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婴幼儿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婴幼儿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

12.对于存在重组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13.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每月发

工资时就享受吗?

答:可以。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信息报告表》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后,单位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

14.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的当月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后续还可以享受吗?

答:可以。如果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当月没有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当年的后续月份发工资时追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15.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

答: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直接在个人所得税APP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信息报告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16.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税务部门吗?

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申报时不用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17.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发票吗?

答:不需要发票,只需要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即可享受政策。相关信息包括:配偶及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本人扣除比例等。

18.纳税人如何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为方便快捷?

答: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既可以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扣除,也可以在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全程“非接触”办税,无需填报纸质申报表,较为方便快捷。

19.谁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信息负责?

答: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填报的扣除信息进行检查吗?

答: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对发现虚扣、乱扣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





六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1.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北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稅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1)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

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3)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4.相关规定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2021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3) 2024年办理2023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
3.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比例的通知》(京财税〔2022〕721号)

【有关问题】

1. 我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果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我公司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我公司是2020年度设立的企业，已完成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请问从何时起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4.我公司是2021年的新设立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5.我公司为2022年3月新设立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当月购买房产并申报缴纳印花税，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6.我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属于一般纳税人，今年3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如何确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



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7.我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属于一般纳税人，今年3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3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8.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9.我公司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

顺序处理?

答：纳税人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以及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先享受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10.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申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六税两费”时，如何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根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

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从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依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根据汇算清缴

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11.我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是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更正？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12.我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但是，如果你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属于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据此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13.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规定，但是还未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还能按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14.我公司“六税两费”的申报逾期了，是否还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的，符合文件规定情形的，也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七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适用对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1.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2.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申报相关税费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是否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确认符合规定条件才能享受,

税务机关对合规性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1) 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一是纳税人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尚未缴纳入库的,纳税人无需操作,缴款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纳税人需要在缓缴期限届满前缴纳相关税费。

如,纳税人2021年11月(所属期)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缴纳期限在延缓3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纳税人需要在2022年9月申报期届满前缴纳。

二是纳税人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选择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的,具体按以下流程办理:

①更正申报。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进行更正申报,小微企业将申报表应纳税费款暂时调整为零,中型企业将申报表应纳税费款调整为原来的50%,确认提交申报表。(此次更正申报暂选择不享受缓缴政策)。

②申请退税。更正申报后形成的多缴税款，纳税人发起退税申请，税务部门通过后台办理审核。

③享受缓缴。退税审核通过后，纳税人据实再次更正申报，选择享受缓缴政策。

(2) 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是纳税人在申报相关税费时自行判断是否享受缓缴政策。电子税务局已开通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

如，纳税人在2022年4月申报期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所属期为3月的相关税费时，界面会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规定的部分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

确认缓缴的，小微企业相关税费的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中型企业，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只需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缓缴税款可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缴纳。

确认不缓缴的，则系统提供下拉框供纳税人选择理由：①不是制造业。②不是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③相关部门办理证照需要。④其他。选择“其他”的，需要填写选择不缓缴的具体理由。

二是纳税人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选择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的，具体流程同上。

4.相关规定

(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3) 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 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相关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

【有关问题】

1.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答：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

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2.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6个月，其如何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

答：公告明确了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2022年5月底前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纳税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由于其享受了2021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20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



此前的10万元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1) 汇算清缴可退税款大于缓缴税款时，选择退税更有利于纳税人

举例：纳税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25万元。企业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10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15万元办理退税。

(2) 汇算清缴可退税款小于缓缴税款时，选择继续缓缴暂不办理退税更有利于纳税人

举例：纳税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2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四季度的10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2022年10月，先申请抵减2万元退税，

再将剩余的2021年四季度缓缴税款8万元缴纳入库。

3.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答：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50%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4.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缓税公告发布前，因为逾期申报缴纳所属期为1月的税款，所以缴纳了滞纳金。在办理退税时，这部分滞纳金能否退还？

答：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2月28日缓税公告发布前，逾期申报缴纳所属期为1月的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的，在办理退税时，多征的滞纳金应随同税款一并退还。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2021年10月的税款，在2022年2月28日缓税公告发布前入库并缴纳滞纳金的，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都可以享受。

上述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政策内容】

1.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以上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可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

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管理部门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其中，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

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之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企业可以自主选择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

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和优惠金额；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有关栏次。

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

(1)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

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①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②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③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

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②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①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②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①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

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②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7) 其他事项

①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②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

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③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④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5.相关规定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相关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6. 《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
7.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13.《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有关问题】

1.我们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以来一直享受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政策,听说今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又加大了力度,与老政策相比,新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国家率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2022年,国家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这次新政策的受益群体,我想问一下,企业该怎样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呢?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

115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 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企业可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评价, 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 经公示无异议的, 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以上第1~4项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从2022年1月1日起实行,我公司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入库登记编号,才能享受按100%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规定,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具体编码规则是: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其中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如在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优惠,需要在2023年取得第11位为0的科技型

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考虑到企业取得第11位为0的入库登记编号有时间要求，建议你公司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火〔2018〕11号发布)规定，尽可能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2023年的入库登记编号，确保及时精准享受优惠。

4.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2022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100万元基础上，允许税前再加计扣除100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200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该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间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200%在税前摊销。

5.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

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适用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
具体为：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6.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



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 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九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日起(2022年3月3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直接享受，不需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或额外证明。

2.办理渠道

无需办理。

3.申报要求

无。

4.相关规定



(1)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其总机构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2) 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相关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有关问题】

1.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请问2022年是否有针对航空运输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2.我公司是一家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我们最近了解到国家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出台了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此前已预缴的增值税可以



退还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2.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并选择相应的减免税性质代码。

4. 相关规定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有关问题】

1. 我公司是一家出租车企业，受疫情影响，目前经营面临较大困难，请问2022年度国家是否有针对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纾困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 我公司为客户公司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取得的班车收入是否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3.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

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1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5.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出租车业务的运输公司，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最近，有客

户要求我们开具带税率和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暂按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

由于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因此，你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按照第11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6.我公司是一家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了解到202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今年2月份，我们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已开具了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这部分收入是否还能享受免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



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因此，你公司在11号公告发布前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可将专用发票追回后办理免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11号公告发布之后，应按照现行规定开具和使用发票。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十一、快递收派服务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收入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2.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纳税

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并选择相应的减免税性质代码。

4. 相关规定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有关问题】

1.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

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2.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我们的大部分快递业务都由本公司自己承揽和派送，同时还有部分其他快递公司承揽的快递业务，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我公



司实际向居民派送，请问我公司上述两种业务，如何享受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并实际为其提供收派服务，付款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18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你公司不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而是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其他快递公司委托提供收派服务，收派服务的收货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18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十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十二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内容】

1.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2.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2022年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

3.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度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

2.办理渠道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

3.相关规定

参保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自愿提前结束缓缴，也可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

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为确保参保单位可从4月起享受缓缴政策，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征收期限，调整为2022年5月16日至5月27日。自6月份起，恢复原社会保险费征缴时间安排。

【相关文件】

1. 《关于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3号）
2. 《关于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告》（京社保发〔2022〕4号）
3.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4号）



中国税务

春雨润苗

十三、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适用对象】

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政策内容】

1.上述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2.参保单位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2021年度在京正常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 (2) 申请缓缴月之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
- (3) 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参保单位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4) 参保单位必须承诺缓缴期满及时缴费。2022年在本市新开户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须符合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条件。

3.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在申请缓缴后，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操作流程】

1.享受方式

在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

2.办理渠道

在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根据自身经



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

3.相关规定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缴清，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的，从2023年3月1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相关文件】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4号)



中國稅務



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2022年7月